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69號

上訴人 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宇恩

訴訟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複代理人 蕭惟文律師

被上訴人 合晶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郁品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澤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3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三項之訴，及第二項之訴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不得於附表一所示之網站或所刊登之廣告中使用附表二所示之文字、圖片或影片。
- 三、被上訴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郁品蓁應連帶負擔費用，將附表三所示「澄清啟事」，以20cmx15cm版面之篇幅刊登於附表一所示網站首頁顯著位置，連續一個月。
- 四、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上訴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其餘上訴駁回。

01 六、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上訴人原審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  
04 (下稱合晶公司)刪除比較廣告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  
05 示，並不得再次使用相同或類似之表示(見原審卷三第87  
06 頁)，嗣於本院中變更聲明，不再請求刪除上開表示(見本  
07 院卷二第50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  
09 許。又上訴人於本院將上開表示特定為附表二所示之文字、  
10 圖片及影片(下合稱系爭內容)，另將原審主張之請求權基  
11 礎分列先、備位主張(見本院卷二第508至509頁)，均未變  
12 更訴訟標的，僅補充及更正法律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6  
13 3條、第256條規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至上訴人撤回關  
14 於依民法第28條請求連帶賠償及依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  
15 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見本院卷一第306、307頁)，屬  
16 訴之一部撤回，被上訴人未於10日內異議，視為同意撤回  
17 (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

18 二、上訴人主張：

19 (一)伊係健康設備製造商，擁有「輝葉」等品牌，推出品名「CO  
20 ZYFIT律動奇機」之垂直律動機(下稱A律動機)。合晶公司  
21 同為健康設備製造商，並推出「iNO太空人律動機」(下稱B  
22 律動機)，與伊具有市場上競爭關係，被上訴人郁品蓁(下  
23 稱其名，與合晶公司合稱被上訴人)為合晶公司負責人。合  
24 晶公司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陸續於附表一所示之網站  
25 (下稱系爭網站)刊登包含系爭內容之比較廣告(下稱系爭  
26 廣告)，其中附表二編號1影片(下稱系爭影片)及編號3照  
27 片(下稱系爭照片)所示比較商品外型與A律動機照片完全  
28 相同，嗣雖將A律動機照片改以「H牌」標示，仍可對應伊品  
29 牌外文名稱「HUEIYEH」字首，且於常見問答臚列律動機大  
30 牌包含「輝葉」，使相關交易相對人得以知悉比較對象為A  
31 律動機，並以他牌商品較差之性能、價格等規格，置於系爭

01 照片或「H牌」標示之下，呈現A律動機各條件均較B律動機  
02 為差之負面印象，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  
03 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足以損害伊營業信譽，顯已違  
04 反比較廣告處理原則第5點、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2  
05 1條第1項、第24條規定，故意侵害伊商譽、信用權，伊因喪  
06 失交易機會受有財產上損害至少新臺幣（下除標明幣別者外  
07 均同）206萬0,008元，應酌定損害額2倍以上之賠償。

08 (二)爰依（先位）公平法第30條、第31條第1、2項、（備位）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擇一）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10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00萬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400萬元  
12 本息）；依（先位）公平法第29條、（備位）民法第18條第  
13 1項規定，請求合晶公司不得於系爭網站或所刊登之廣告中  
14 使用系爭內容（下稱再為系爭表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2項（擇一）、第195條第1項後段及公司法第23條  
16 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將附表三所示澄  
17 清啟事，以20cm×15cm版面之篇幅刊登於系爭網站首頁顯著  
18 位置，連續1個月（下稱刊登澄清啟事）；依（先位）公平  
19 法第33條、（備位）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及公司法第23條  
20 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訴訟  
21 最後事實審判決書即本判決之案號、當事人名稱、案由及主  
22 文之全文，以1/4版面、標楷體字型、字號為16之篇幅刊登  
23 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全國版第一版各1日（下稱  
24 判決登報）等語。

25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等刊登系爭廣告時，不知上訴人販賣A律  
26 動機，當時A律動機尚未廣泛行銷於市場，市面上多款律動  
27 機側邊形狀均為系爭照片所示H字型，故稱為「H牌」，消費  
28 者無從認知係與A律動機作比較。又系爭內容係基於事實之  
29 陳述，並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且上訴人未  
30 證明其受有損害，自不得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31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

01 之減縮，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02 上訴人400萬元本息。(三)合晶公司不得再為系爭表示。(四)被  
03 上訴人應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五)被上訴人應連帶負  
04 擔費用將判決登報。(六)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  
05 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91頁）：

08 (一)上訴人擁有「輝葉」等品牌，銷售A律動機。

09 (二)合晶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開始銷售B律動機。

10 (三)上訴人與合晶公司均為健康設備製造商，具有市場競爭關  
11 係。郝品蓁為合晶公司負責人。

12 (四)合晶公司自110年12月15日起，陸續於系爭網站刊登包含系  
13 爭內容之比較廣告。

14 六、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二第291至292  
15 頁）：

16 (一)系爭內容是否足使相關交易相對人知悉比較對象包含A律動  
17 機？

18 (二)合晶公司刊登系爭內容，有無違反公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  
19 4條規定？是否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第2項之侵權行  
20 為？

21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400萬元，有無理由？

22 (四)上訴人請求合晶公司不得再為系爭表示，有無理由？

23 (五)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有無理  
24 由？

25 (六)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將判決登報，有無理由？

26 七、本院之判斷：

27 (一)系爭內容足使相關交易相對人知悉比較對象包含A律動機：

28 1.經查，系爭照片中律動機之外型、色調、視角、反光，均與  
29 上訴人官網之A律動機商品照片相同（見原審卷三第20、83  
30 頁），證人即合晶公司執行長鄒均鳴亦證稱：兩者外觀看起來  
31 一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頁），參以A律動機於系爭廣

01 告刊登前即已公開發售，此經上訴人提出銷售網頁、momo購  
02 物型錄、購物網站後台資料為證（見原審卷三第27、28頁，  
03 本院卷二第152、191頁），堪認合晶公司係使用A律動機之  
04 照片做為比較商品之外觀。被上訴人雖稱系爭照片僅刊登1  
05 日，即為免爭議而改用「H牌」指稱比較商品等語，惟觀諸  
06 系爭廣告原表列Sonix、A律動機、BodyGreen等3廠牌律動機  
07 之比較商品照片（見原審卷三第83頁），其後將上開照片依  
08 序改為「S牌」、「H牌」、「B牌」（見原審卷一第205  
09 頁），仍對應原表列之廠牌名稱首字母（Sonix、HUEI YE  
10 H、BodyGreen）。復參諸被上訴人於系爭廣告之常見問答內  
11 容，臚列律動機大牌包含「BodyGreen」、「Sonix」及「輝  
12 葉」（見原審卷一第333頁），佐以系爭廣告刊登前，A律動  
13 機已經電視劇置入行銷及網路進行宣傳（見本院卷二第153  
14 至154頁），應已具備一定程度之市場辨識度。而合晶公司  
15 委製之各廠牌律動機評測影片，其評論區之諸多留言內容亦  
16 認「H牌」為輝葉（見原審卷三第108、123至126頁）。綜上  
17 各情以觀，足徵相關交易相對人閱覽系爭內容時，可得知悉  
18 比較對象包含A律動機。

19 2.被上訴人固抗辯：市面上多款律動機側邊形狀均為H字型，  
20 伊稱為「H牌」不足辨識為A律動機，上訴人未證明A律動機  
21 使用「H牌」具有後天識別性云云。惟本件爭點並非審究商  
22 標識別性或公平法第22條規定著名表徵之有無，被上訴人援  
23 引後天識別性概念，已有誤會。又整體觀察系爭廣告內容，  
24 合晶公司先列表呈現Sonix、A律動機、BodyGreen等3款律動  
25 機照片，其後代換成「S牌、H牌、B牌」而維持原廠牌順  
26 序，更於常見問答臚列包含「輝葉」在內之廠牌名稱，顯然  
27 意在提供多重線索，使消費者相互勾稽形成品牌聯想，況衡  
28 諸一般市場認知，所稱「H牌」當指「輝葉（HUEI YEH）」  
29 品牌縮寫，而非指涉商品外型，否則何以「S牌」、「B牌」  
30 與商品外型全然無涉？是被上訴人前揭所辯，不足採信。

31 (二)合晶公司刊登系爭內容，已違反公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4

01 條規定，侵害上訴人之商譽，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02 定之侵權行為：

03 1.按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04 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  
05 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  
06 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公平法第21條第1  
07 項、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  
08 之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事業於比  
09 較廣告無論是否指明被比較事業，不得就自身與他事業商品  
10 之比較項目，為下列之行為：（一）就自身或他事業商品為虛  
11 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6點規定：「事業於  
12 比較廣告，不得為競爭之目的，陳述或散布不實之情事，對  
13 明示或可得特定之他事業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比較結果。」  
14 第7點規定：「事業違反第5點者，可能構成公平法第21條之  
15 違反。事業違反第6點者，可能構成公平法第24條之違  
16 反。」

17 2.本件合晶公司刊登系爭內容，足使相關交易相對人知悉該比  
18 較商品為A律動機，業如上述。參以附表二編號3、4所示系  
19 爭照片及文字，係以「上市售價」、「機體軸承」、「運動  
20 模式」、「踏墊材質」、「機殼材質」、「電壓」、「遙控  
21 裝置」等比較項目，整體呈現A律動機之品質、功能、安全  
22 性、性價比均劣於B律動機之負面印象。另結合附表二編號  
23 1、2、5之系爭影片及文字，係將外型近似A律動機之商品影  
24 像調整為黑白色調，與B律動機併列比較，呈現放置於B律動  
25 機上之皮球、積木可長時間維持於原處，放置於A律動機上  
26 者卻有明顯位移或歪斜，而形成後者震動頻率、方向不佳，  
27 易對使用者身體產生傷害之負面印象。審諸被上訴人自承上  
28 開比較項目規格及系爭影片中之比較對象，均係自淘寶網站  
29 購入之SND品牌律動機（下稱SND律動機）（見本院卷一第17  
30 7、179頁），而合晶公司僅購買1台SND律動機，售價為人民  
31 幣899元，折合新臺幣為4,500元，電壓為220V，B律動機於

01 刊登廣告時未通過電檢等情，業據證人鄒均鳴證述在卷（見  
02 本院卷二第11、13、20、21頁），惟比較廣告卻標示比較商  
03 品之價格為「\$16,900-\$39,800」、「110V無電檢認證」，B  
04 律動機則未標示「無電檢認證」，顯見合晶公司係以他牌商  
05 品規格充作A律動機之規格資料，並選擇性呈現自身較有利  
06 之比較項目，而於比較廣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07 3.又經本院當庭勘驗SND律動機之外觀為粉紅色、短邊為銀  
08 色，中間標有SND字樣（同上卷第10、27、29頁），上訴人  
09 官網販售之A律動機則為鐵灰色（見原審卷三第85頁），足  
10 見SND律動機與A律動機之顏色有明顯差異，合晶公司本得輕  
11 易以SND律動機之彩色照片或影片，作為比較商品之表徵，  
12 即不致與A律動機產生誤認，卻先以A律動機之照片充作SND  
13 律動機之照片（見原審卷三第83頁），復以上訴人品牌首字  
14 母「H牌」代稱A律動機，並將系爭影片中之SND律動機調整  
15 為黑白色調（見原審卷二第33頁），足使消費者誤認為比較  
16 對象係A律動機，益徵合晶公司係基於與上訴人競爭之目  
17 的，就上訴人販售之A律動機商品安全性、功能、品質、價  
18 格等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  
19 示，並足以損害上訴人之營業信譽，已違反上開處理原則第  
20 5點第1項、第6點規定，而構成公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  
21 規定之違反甚明。從而，合晶公司刊登系爭內容，係故意不  
22 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致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不包括財  
23 產上損害，詳後述），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  
24 為。

25 4.被上訴人固以系爭廣告內容具有學理依據云云置辯，並提出  
26 「律動療法」論著及B律動機功能測試影片為據（見原審卷  
27 二第45至283頁），惟仍無解於合晶公司以他牌商品資料製  
28 作系爭內容，並於系爭廣告整體呈現造成品牌誤導之情事。  
29 至檢察官雖就被上訴人妨害名譽罪嫌為不起訴處分（見原審  
30 卷二第323至328頁），然尚不拘束民事法院之事實認定，被  
31 上訴人據此抗辯毋庸負責，核無可採。

01 (三)上訴人先位依公平法第30條、第31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  
03 訴人連帶賠償400萬元，為無理由：

04 1.按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  
06 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  
07 害額之三倍。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  
08 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公平法第30條、第31條定有明  
09 文。又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  
10 成立要件，若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  
11 上字第2990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2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13 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4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5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6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913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

18 2.本件合晶公司刊登系爭內容，固違反公平法第21條第1項、  
19 第24條規定而構成侵權行為，惟不必然導致上訴人財產上損  
20 害，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並未受有損害，上訴人自應就其受  
21 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上訴人未提出任何系爭  
22 內容刊登前後之營業額或銷售數據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上  
23 訴人因系爭內容刊登而喪失交易機會、銷售額下降之證據，  
24 自無從認定系爭內容對上訴人之營業利益造成實際損害，上  
25 訴人復自承無法直接證明對上訴人銷售額之影響（見本院卷  
26 二第511頁），即難認上訴人已就此盡舉證責任。上訴人固  
27 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或公平法第31條第2項規  
28 定，酌定損害額或依合晶公司所受利益計算損害額。惟民事  
29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僅於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  
30 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時，法院始應審酌一切情  
31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而上訴人就其因合晶公司刊登系

01 爭內容受有財產上損害乙節並未舉證，業如上述，與民事訴  
02 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又公平  
03 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以被害人已證明侵害人因侵害行為受  
04 有利益為要件，本件上訴人固提出B律動機募資總額1億1,44  
05 4萬4,900元（見本院卷一第201頁），然未提出證據證明上  
06 開營業額與刊登系爭內容之因果關係，要難遽認係合晶公司  
07 因侵害行為所受利益，自無從以之計算損害額。

08 3.本件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因合晶公司刊登系爭內容受有實際  
09 損害，或合晶公司因此受有利益，其先位依公平法第30條、  
10 第31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公司  
11 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400萬元，均無  
12 理由。

13 (四)上訴人依公平法第29條後段規定，請求合晶公司不得再為系  
14 爭表示，為有理由：

15 按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  
16 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公平法第29條定  
17 有明文。本件合晶公司違反公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規  
18 定，致侵害上訴人名譽權。而系爭內容目前均已下架乙節，  
19 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84頁），惟本件既有  
20 侵害之虞，上訴人依公平法第29條後段規定，請求合晶公司  
21 不得再為系爭表示，自屬有據。

22 (五)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公司  
23 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  
24 啟事，為有理由：

25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  
26 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除不得涉  
27 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外，亦應依憲法保  
28 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  
29 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  
30 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  
31 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

01 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蓋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  
02 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  
03 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  
04 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憲法法庭  
05 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  
06 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  
07 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定。

08 2.審酌上訴人於85年成立（見原審卷四第15至16頁），於全臺  
09 各地擁有多間門市（見本院卷二第421至429頁），具有相當  
10 規模及知名度。而合晶公司係故意以他牌商品資料製作系爭  
11 內容，於系爭廣告整體呈現造成品牌誤導，且刊登於多數網  
12 站，致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同見聞，於iNO臉書官方粉絲專  
13 頁之影片觀看人數迄111年1月18日已達6.4萬人次（見原審  
14 卷一第237頁），足以影響消費大眾對於上訴人公司之商譽  
15 評價，對於上訴人之名譽侵害情節及程度非輕。復觀諸澄清  
16 啟事內容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害人性尊嚴之情事，不  
17 至於侵害被上訴人之不表意自由，亦屬侵害較小之手段，參  
18 以上訴人請求於系爭網站刊登澄清啟事之篇幅、期間，與系  
19 爭內容對上訴人造成侵害之程度相當，符合比例原則。又郁  
20 品蓁為合晶公司負責人（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合晶公司  
21 為行銷B律動機而刊登系爭內容，核屬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  
22 業務之範圍，合晶公司既違反公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  
23 規定，致侵害上訴人名譽權，業經認定如前，郁品蓁自應依  
24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是上訴人依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  
26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以回復  
27 上訴人之名譽，應予准許。

28 (六)上訴人依公平法第33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及公司法第  
29 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將判決登報，  
30 為無理由：

31 1.按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

01 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公平交易法第33條固有  
02 明文。惟上開條文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  
03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同涉及憲法第  
04 11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  
05 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  
06 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  
07 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08 （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意旨參照）。如准以加害人負擔  
09 費用，由被害人自將判決內容刊載於外，係因法院審酌各種  
10 情事所為之適當處分，亦有損害填補性質，所准登載判決之  
11 內容，仍以完成法規目的，回復被害人損害發生前之名譽為  
12 限，法院行使裁量權時，自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妥適性原則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1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14 此，法院適用公平交易法第33條規定時，應審酌具體個案情  
15 節，判斷是否有將判決書登報之必要性。

- 16 2. 本件上訴人雖依公平法第33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及公  
17 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將判決  
18 登報。惟系爭內容係刊登於系爭網站，使瀏覽網頁之民眾因  
19 閱覽其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對A律動機產生負面  
20 印象，從而侵害上訴人名譽權，本院已判令被上訴人連帶負  
21 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於系爭網站首頁顯著位置揭露本判決  
22 認定結果，期間長達1個月，當足以回復上訴人之名譽。上  
23 訴人復未舉證系爭內容已經新聞媒體報導而廣為散布，或有  
24 何不將本判決刊登於3大報，無以回復上訴人名譽之情事。  
25 是本院衡酌全案情節，認為刊登澄清啟事已足回復上訴人損  
26 害發生前之名譽，尚無將判決登報之必要性。故上訴人此部  
27 分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 28 (七) 職是，上訴人依公平法第30條、第31條第1、2項、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  
30 訴人連帶給付400萬元本息，及依公平法第33條、民法第195  
31 條第1項後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

01 負擔費用將判決登報，均無理由。至上訴人先位依公平法第  
02 29條規定，請求合晶公司不得再為系爭表示，及依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04 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均屬有據。  
05 上訴人上開先位請求既有理由，本院自毋庸審究備位之訴及  
06 其餘請求權基礎，併此指明。

07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平法第29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  
09 上訴人不得再為系爭表示，並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  
1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又上開刊登澄清啟事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390條規定，不得宣告假執行（本院暨所屬法院103年  
1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上訴人  
14 就此部分併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屬無據，亦應駁回。原審就  
15 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就其請求不得再  
16 為系爭表示部分，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  
17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  
18 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3項所示。又本判決第2項所命給  
19 付，屬財產權訴訟（本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20 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  
21 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  
22 額准許之。至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  
23 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判  
24 決登報及聲請就刊登澄清啟事部分宣告假執行之部分，理由  
25 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  
26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27 訴。

2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9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30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

01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十五庭

04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05 法 官 呂綺珍

06 法 官 林祐宸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高瑞君

17 附表一：（即起訴狀附件二，原審卷一第39頁）

18

編號	網站名稱	網址
1	iNO官方網站之「iNO太空人律動機」商品頁面	<a href="http://www.ino-mobile.com.tw/product_d.php?lang=tw&amp;tb=3&amp;id=558">http://www.ino-mobile.com.tw/product_d.php?lang=tw&amp;tb=3&amp;id=558</a>
2	iNO官方網站之「iNO太空人律動機」單一商品頁面	<a href="http://lihil.com/km4hl">lihil.com/km4hl</a>
3	iNO臉書官方粉絲專頁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ino.vibration/">https://www.facebook.com/ino.vibration/</a>
4	嘖嘖群眾募資平臺之「iNO太空人律動機」商品頁面	<a href="https://www.zeczec.com/projects/ino-600">https://www.zeczec.com/projects/ino-600</a>

19 附表二：（即上訴人上訴理由狀四附表二，本院卷一第297-298  
20 頁）

21

編號	內容	卷頁出處
1	比較影片	甲證1（原審卷一第110至112頁） 甲證2（原審卷一第202至204頁） 甲證3（原審卷一第237頁）

2	文字：「想做好一台安全、有效的垂直律動機，需要控制好以下這3種變數：(1)控制好方向跟頻率：不受控制的高頻率震動、不規則的方向，會導致頭暈、頭痛、想吐等狀況，甚至可能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讓球能在機器上的同一單點穩定垂直跳動，才是真正達到有效、安全的垂直律動效用；(2)控制好強度：…iNO太空人律動機是市面上同性質產品中，震幅最舒適且完美達到與人體產生和諧的恆定頻率」	甲證1 (原審卷一第107至112頁) 甲證2 (原審卷一第200至204頁)
3	上訴人律動機商品照片及文字：「(上市售價) \$16,900-\$39,800 (機體軸承) 2個軸承 (運動模式) 3種模式 (踏墊材質) 普通 (機殼材質) 塑膠外殼 易磨損 易搖晃 (電壓) 110V無電檢認證 (遙控裝置) 紅外線」	甲證1 (原審卷一第113至117頁)
4	文字：「H牌 (上市售價) \$16,900-\$39,800 (機體軸承) 2個軸承 (運動模式) 3種模式 (踏墊材質) 普通 (機殼材質) 塑膠外殼易磨損易搖晃 (電壓) 110V無電檢認證 (遙控裝置) 紅外線」	甲證2 (原審卷一第205至209頁) 甲證4 (原審卷一第298至303頁)
5	文字：「左右亂震、震動頻率不固定，震到頭暈想吐」、「速度不穩定忽快忽慢」、「電壓不穩且不符合認證，超級可怕」、「塑膠機殼無法承重，容易破損」、「傾斜」、「亂震」	甲證3 (原審卷一第237頁)

附表三：(即起訴狀附件一，原審卷一第37頁)

<p>一、澄清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前於嘖嘖群眾募資平臺之「iNO太空人律動機」商品頁面、iNO官方網站之「iNO太空人律動機」商品頁面、「INO Taiwan」Facebook粉絲專頁內，針對「輝葉COZYFIT律動奇機(垂直律動機/HY-806)」所為之比較廣告(含比較影片、細節比較表)有諸多屬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資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69號判決所認定。</p> <p>二、本公司現已將相關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資訊更正或撤除，特此澄清。</p>
--